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资信标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1
附件 1、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合同关键页	2
附件 2、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合同关键页	8
附件 3、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关键页	14
附件 4、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干流涉铁段、塘径水富民城段涉铁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关键页	19
附件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合同关键页	24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甲级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埋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	343.036327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埋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	409.932846	2024 年 6 月 4 日
3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地铁隧道及附属结构、轨道竖向沉降及水平位移、地铁轨道横向高差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等以及基坑监测	232.565	2024 年 6 月 11 日
4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干流涉铁段、塘径水富民城段涉铁工程第三方监测	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涉及第三方监测项目有铁路安全监控，现场监控量测内容主要有：铁路轨道、地面沉降、地下管线下沉和变形、地表建（构）筑物沉降和倾斜等进行监测	232.565	2023 年 5 月 30 日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	259.66135	2024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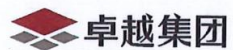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甲级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埋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	343.036327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埋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	409.932846	2024 年 6 月 4 日
3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地铁隧道及附属结构、轨道竖向沉降及水平位移、地铁轨道横向高差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等以及基坑监测	232.565	2024 年 6 月 11 日
4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干流涉铁段、塘径水富民城段涉铁工程第三方监测	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涉及第三方监测项目有铁路安全监控，现场监控量测内容主要有：铁路轨道、地面沉降、地下管线下沉和变形、地表建（构）筑物沉降和倾斜等进行监测	232.565	2023 年 5 月 30 日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	259.66135	2024 年 8 月 1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附件 1、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合同关键页



专业分包合同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WQGS-2023-10-0001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城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的不含税价格。
 - 1.1.4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0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1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2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3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5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
-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与锦程路交叉路口
 - 1) 承包范围: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基坑监测, 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埋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 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曾伟民 13512708667;

乙方代表: 王康利 13827484338;

监理单位: /;

总监: /;

总承包单位: /;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 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3.2.2 甲方代表易人, 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 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 方视为有效文件;
-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 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批准后, 乙方代表方可易人, 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代表更换一次,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未经甲方同意, 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 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作好会议纪要, 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

7 工地现场管理

7.1 安全施工

- 7.1.1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勘察程序和勘察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在勘察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7.1.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7.1.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7.2 文明施工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8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8.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8.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 工程造价

- 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施工控制点测量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固定包干不予调整。

- 9.2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零叁佰陆拾叁元贰角柒分; (小写):
¥3,430,363.27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 ¥3236191.76 元 (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
- ② 税金 (税率 6%): ¥194171.51 元 (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 (需单独列出税率) 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④ 支付方式: 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 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0%, 期限为半年。
- 9.3 计价依据: 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9.4 本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 9.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9.6 合同价款变更
- 9.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 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 清单中的 (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 × 增减的数量。
- 9.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 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9.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9.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9.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9.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9.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9.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

10 付款

- 10.1 预付款: 无 ; 预付款保函 (如有): 在预付款支付之前, 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 担保银行需在叁拾个工作日内, 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或需方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 10.2 进度款:
- 10.2.1 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作量及施工质量无异议后报甲方审定, 甲方支付审定额的 70% 付款;
- 10.2.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 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直至合格为止;
- 10.2.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10.2.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 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 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期退场费用。

18.2.7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3 合同终止

18.3.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0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5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7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8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9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10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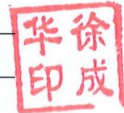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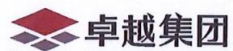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
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合同关键页



专业分包合同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WQGS-2024-06-0001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城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的不含税价格。
 - 1.1.4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0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1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2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3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5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与锦程路交叉路口

- 1) 承包范围: 卓越民主村项目 E-01 地块基坑监测, 包含监测点布设及埋设、现场监测工作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等, 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曾伟民 13512708667;

乙方代表: 王康利 13827484338;

监理单位: /;

总监: /;

总承包单位: /;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 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 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 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 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 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批准后, 乙方代表方可易人, 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代表更换一次,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未经甲方同意, 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 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作好会议纪要, 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

- 7.1.1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勘察程序和勘察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在勘察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7.1.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7.1.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 7.2 文明施工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8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8.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8.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 工程造价

- 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施工控制点测量及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固定包干不予调整。
- 9.2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肆佰零玖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小写)：¥4,099,328.46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3,867,291.0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
- ② 税金（税率 6%）：¥232,037.46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零叁拾柒元肆角陆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④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0%，期限为半年。
- 9.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9.4 本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 9.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9.6 合同价款变更
- 9.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9.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9.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9.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9.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9.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9.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9.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___/。

10 付款

- 10.1 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保函（如有）：在预付款支付之前，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担保银行需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或需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 10.2 进度款：
- 10.2.1 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作量及施工质量无异议后报甲方审定，甲方支付审定额的 70%付款；
- 10.2.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10.2.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10.2.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 10.2.5 开票信息：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0513307M

18.3 合同终止

18.3.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贰 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0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5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7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8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9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10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3827484338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 3、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关键页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SZ-GX-05KC-003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河园片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本工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由承包方承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本工程：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 2、本合同：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 3、合同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4、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5、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

1、监测范围：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20出具的《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5-1-1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第一版），对应的地铁专项监测布置图和基坑支护监测平面图所示的监测范围。

2、监测内容：

(1)地铁监测相关内容：根据深圳地铁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必须实行专项监测。承包方应编制专项的监测方案，并且取得地铁公司的认可。本工程包括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常规监测两部分，含附件图纸范围内所有与地铁相关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隧道及附属结构、轨道竖向沉降及水平位移、地铁轨道横向高差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等。同时需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地铁公司要求的一切资料。

(2)基坑监测相关内容：包含附件图纸范围内所有基坑监测内容及相关检测。具体包括但

不限于：变形监测控制点联测、基坑顶沉降监测点监测、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监测、地表沉降监测点监测、地下水位测点（回灌井）监测、围护桩（地连墙）内力测点监测、墙体位移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点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点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点监测等。

第三条、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1、承包方是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企业法人，能独自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工作，为发包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2、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

3、编制专项的监测方案，并且取得地铁公司的认可。

4、其他零星监测工作，解决有关监测问题。

5、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另附。

第四条、监测期限及频次

1、基坑监测期限及频次：

(1)基坑监测工期为20个月，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期10个月，每天监测1次，计300次；底板施工工期2个月，每1天监测1次，计60次；底板施工完成后到地下室回填至±0.00工期8个月，这期间包含15天一道换撑时间。换撑期间每天监测1次，计45次；其他时间每7天监测1次，计28次；地下室外墙回填至±0.00时停止监测；以上项目共计监测433次。

(2)支撑轴力监测仍按每天一次进行，由于支撑轴力监测随着每换一道撑次数慢慢减少，故支撑轴力监测的监测点次为 $90 * (360 + 28 + 15) + 60 * 15 + 30 * 15 = 37620$ （点·次）。

2、地铁监测期限及频次：监测施工期为20个月，稳定期3个月，共计23个月；施工中期12个月（包含底板施工时间），1天1次，计360次，底板浇筑完成后到回填至±0.00工期8个月1周1次计32次；稳定期3个月，1周1次，计12次，共计404次。

3、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发出的工程指令单为准。

第五条、工作成果

1、为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承包方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

3、承包方在进场监测前，向发包方、监理提交工程监测方案报审，同时向地铁集团及其它相关部门提交监测方案，承包方负责并保证该监测方案通过地铁集团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审批，监测方案经发包方、监理、地铁集团及其它相关部门审定并同意后方可开展监测工作。如承包方编制的监测方案不能通过地铁集团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审批，则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必须保证监测工作满足本工程的精度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4、承包方设置监测点后，必须做好相关的标识及保护工作，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交底工作。

5、承包方必须按期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若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监测工作的，承包方必须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承包方必须认真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向发包方提交分析成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承包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如监测结果与被监测对象实际情况不符，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监测所需的所有临时设施及所发生的费用如用水、照明、电力、工作房、机械、工具等需自行解决和承担。发包方提供水电临时接驳点供承包方使用。

8、监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及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办理好相关的退场手续。

9、发包方签收或确认承包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其监测成果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方仍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成果，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的过错或疏忽直接或间接引发的发包方所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含税图纸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2,325,65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131,640.57元，不含税金额为2,194,009.43元。总价包括以下二部分：

1) 05#地块基坑监测费用1,341,110.00元；

2) 05#地块基坑周边地铁监测费用984,54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风险、临设、用水用电、安全检查、缺陷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的措施费、施工技术费、配合建设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询标回复函（如有）

附件三、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06.25X 修改

附件四、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工期延期时单价确认表 06.21

附件五、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附件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岗厦河园片
区域中村改造项目 05-1-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第一版）

附件七 05#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投标承诺书

发包方（甲方）：（盖章）

深圳市金地天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6月11日

承包方（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88620201111428994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4、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干流涉铁段、塘径水富民城段涉铁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AM-2023-JC021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干流涉铁段、塘径水富民城段涉铁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7 年版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AM-2023-JC021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干流涉铁段、塘径水富民城段涉铁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7 年版

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玖仟元整)(¥2669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517924.53元、增值税¥151075.47元,增值税税率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1.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2.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3.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4.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2.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以上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
大厦西塔 4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61331096

传真：020-61325907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0140070500000001

乙方名称：(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
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117N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
村 105 号

邮政编码：210041

电话：025-52804162

传真：025-528041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
口支行

账号：3200159403605000138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AM-2024-JC042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
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深圳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采用复合盾构施工，管片外径为 6.2m，区间隧道左线于 ZDK41+635~ZDK41+660 下穿广深铁路，穿越长度约为 25m；区间隧道右线于 DK41+635~DK41+660 下穿广深铁路，穿越长度为 25m。涉铁范围：左线涉铁长度 121m，右线涉铁长度 121m 具体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站~大剧院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桥工程（盾构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监测方案以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审核的为准。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 平方米； 监测长度 / 米，监测点暂定 / 个； 监测次数暂定 / 次；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

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伍角（¥2596613.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2449635.37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费为人民币 146978.13元。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1. 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2. 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3. 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4. 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2. 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以上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名称：(盖章) 广州安茂
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号天兴大厦西塔4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61331096

传真：020-61325907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014007050000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1日

乙方名称：(盖章) 江苏南京地
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117N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

东村105号

邮政编码：210041

电话：025-52814340

传真：025-5281434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街口支行

账号：088620201111428994